2020年度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省委政法委是省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我委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了坚强政法保障。一是健全完善党领导政法工作体系，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为主线，出台我省实施细则，推动已完成区划调整的乡镇（街道）全部配备政法委员，进一步优化政法基层力量配置，党管政法向基层延伸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积极助力疫情防控，全力开展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治安巡逻、人员摸排管控、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便民服务等工作，及时精准调整完善司法政策，为企业复工达产提供了高效政法服务。三是坚决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扎实做好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反分裂反渗透反破坏反暴恐反邪教反间谍等工作，强化利益诉求群体教育疏导，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稳妥处置各类涉稳事件，顺利完成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安保维稳任务。四是全力护航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摘毒签助力凉山脱贫攻坚，深化川渝执法司法联动，高起点规划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深化拓展“法律七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五是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建成省市县三级平安建设领导机制，全面启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雪亮工程”等建设，持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化解成功率达98.6%；全力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抗洪抢险救灾等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六是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深挖整治”“长效常治”目标，强力推进“六清”行动，依法侦办一批涉黑涉恶案件，配合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一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开展十大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实现圆满收官。七是统筹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不断优化政法机构职能体系，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实施政法智能化五年建设规划，“非接触式”司法服务加速普及，深化“放管服”改革，公安政务服务“一门通办”做法全国推广。八是着力建设新时期过硬政法队伍，举办全省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和基层法检两长专题研讨班，圆满完成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任务，坚定不移推进政法队伍反腐败斗争，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

## 三、机构设置情况

机关由17个内设机构组成，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处、政治安全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平安建设指导处、执法监督处、法治处、宣传指导处、智能化建设指导处、组织建设处、纪律作风建设处、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省纪委监委驻省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等。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681.5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7.87万元，下降1.01%。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年度一次性追加项目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568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81.5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568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7.81万元，占58.92%；项目支出2333.71万元，占41.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81.5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7.87万元，下降1.01%。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年度一次性追加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81.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7.87万元，下降1.01%。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年度一次性追加项目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81.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7.35万元，占0.13%，**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640万元，占81.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9.75万元，占6.5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4.57万元，占2.8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97.75**万元，**占8.76%，**其他支出（类）支出**2.1万元，占0.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681.52**，**完成预算96.8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35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315.74万元，完成预算9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剩余经费财政收回。**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324.26万元，完成预算93.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作计划有所调整，剩余经费财政收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20.4万元，完成预算9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名离休人员去世,相关经费终止发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5.09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6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7.4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0.28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4.29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06.49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91.26万元，完成预算9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47.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28.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19.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1.70万元，完成预算8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0.98万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2万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11.1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98万元,**完成预算99.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6.92万元，下降8.88%。主要原因是从严压减公务用车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4辆，其中：轿车8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0.9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14台公务用车执行维稳应急、调研督导、机要交换等任务所需的燃料、维修、过路过桥、保险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2**万元，**完成预算6.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1.06万元，下降59.55%。主要原因是2020年接待次数及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所必要的公务接待开支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4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重庆政法委工作组0.32万元，接待广西政法委工作组0.11万元，接待江西政法委工作组0.09万元，接待中央政法委工作组0.03万元，接待深圳市委政法委工作组0.08万元，接待中央政法委工作组0.0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9.46万元，比2019年增加56.68万元，增长12.25%。主要原因是非定额公用经费增加等因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5.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5.39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物业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公务车加油、维修和保养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0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逐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逐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政法工作宣传经费”“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2.47万元，执行数为345.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95%。通过项目实施，对本部门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党政内网网站、政法委机关统一工作平台、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12个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有效保障办公信息化运用，实现了所有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转，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
| 预算单位 | 203301-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52.47万元 | 执行数: | 345.2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2.4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45.24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对委机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党政内网网站、政法委机关统一工作平台、涉密局域网、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不低于12个系统的运行维护，有效保障办公信息化工作，确保所有信息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 |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办公信息化工作，所有信息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网络运行系统运维保障及相关设备购置 | 对智慧组工干部管理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工作平台、新媒体平台、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进行运维服务。  | 有效保障智慧组工干部管理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平台、新媒体平台、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运维服务，提升工作质效。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运维，等保测评 | 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等保测评达到等保三级标准。 | 有效保障项目运维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等保测评已达到等保三级标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各项目运维及等保测评 | 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等保测评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 | 2020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项目运维、等保测评工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各项政法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 | 确保政法工作信息化普及率80%以上，正常运转率达到95%以上。 | 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实现政法工作信息化普及率80%以上，正常运转率达到95%以上，为信息畅通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通过技术手段对全省政法工作提供保障，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通过技术手段对全省政法工作提供保障，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政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7.80万元，执行数为19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通过项目实施，全年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宣传反映四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样本新成效，组织策划“凝聚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天府中央法务区”等主题展览、制作专题片。大力加强政法文化建设和政法新媒体建设，组织开展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和政法优秀新闻评选活动，27件作品获30件全国性奖项，“四川政法声音”微信公众号分别获评2020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2020年度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政法工作宣传经费 |
| 预算单位 | 203301-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97.8万元 | 执行数: | 197.6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7.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97.63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紧紧围绕全省政法中心工作,突出“正面宣传”“舆情控处”等主线，一方面加强正面宣传，发挥引领作用，主动设置议题，有重点地开展特色亮点工作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正面宣传的示范引领作用，助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另一方面强化舆情控处，抓早抓小抓苗头，推动贯彻落实“三同步”要求，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政法保障。全年完成四川政法杂志编印12期4.2万本。 | 全年政法宣传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宣传反映四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样本新成效，组织策划“凝聚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天府中央法务区”等主题展览、制作专题片。大力加强政法文化建设和政法新媒体建设，组织开展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和政法优秀新闻评选活动，27件作品获30件全国性奖项，“四川政法声音”微信公众号分别获评2020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2020年度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编印《四川政法》杂志12期4.2万本，集中展示政法系统工作成效。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四川政法杂志编印、政法盘点宣传、主题活动宣传、与主流媒体及电信网络供应商合作 | 完成四川政法杂志编印，一年12期，全年4.2万本。 | 全年完成四川政法杂志印刷12期4.2万本。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加强正面宣传，有效防范重大舆情，树立良好的政法工作形象 | 与四川日报、法制日报、华西都市报等合作，重点进行主题活动和年底盘点宣传；与电信等供应商合作提供舆情服务，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不定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对当期重点工作进行报道。 | 与四川日报、法制日报、华西都市报等合作，重点进行主题活动和年底盘点宣传；与电信等供应商合作提供舆情服务，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不定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对当期重点工作进行报道。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四川政法杂志每月印刷一期，重点宣传报道当期完成，年底盘点宣传12月完成，舆情服务涵盖全年，完成率100%。 | 四川政法杂志每月印刷一期，重点宣传报道当期完成，年底盘点宣传12月完成，舆情服务涵盖全年，完成率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产生的社会效益 | 通过正面宣传与舆情控制，树立政法系统的良好形象。  | 通过正面宣传与舆情控制，树立政法系统的良好形象。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形成良好的政法舆论氛围 | 通过持续宣传，突出全省政法系统的正能量，引导社会舆论朝积极方向发展，保障了全省社会稳定。 | 通过持续宣传，突出全省政法系统的正能量，引导社会舆论朝积极方向发展，保障了全省社会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确保公众对我省政法系统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 公众对我省政法系统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

（3）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18万元，执行数为332万元，完成预算的79.42%。通过项目实施，建成了省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信息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有效推进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但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安排，将于2021年8月进行项目终验，第三阶段项目款86万元需在终验合格后支付，导致绩效目标仅完成79.42%。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 预算单位 | 203301-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18万元 | 执行数: | 33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1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32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实现规范数据管理做到“实时录入、随案流转、处置反馈”，全面建成省级和中央信息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推进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 |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规范数据管理做到“实时录入、随案流转、处置反馈”。建成省级和中央信息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实现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升级、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随案流转系统和数据分析子系统建设，并配套完成4台应用和数据服务器。 | 涉及3套系统和4个服务器配套建设 | 完成3套系统和4个服务器的配套建设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2020年12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保障涉案财物系统正常运转。 | 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涉案财物系统运转率为95%以上 | 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使用者满意度90%以上 | 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政法工作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四川省省直机关汽车大修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主要用于有序开展反恐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依法治省、政法队伍建设、政法部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重点工作。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津补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单位人员抚恤开支。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比例为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0年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的要求，省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6月1日至6月25日对省委政法委2020年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项目效果四个方面的全面自评，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创新政法网军建制机制体制建设的意见》（中政委〔2019〕45号）的通知，大力推进全省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着力实现信息共建和资源共享，切实保障我委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平台、新媒体平台（含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运营维护费用）、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运维服务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我委申报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352.47万元，经财政厅审核批复预算352.47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保障我委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平台、新媒体平台（含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运营维护费用）、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运维服务费。

2.具体绩效目标。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完成数量。保障我委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平台、新媒体平台（含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运营维护费用）、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运维服务费。完成2个等保测评项目。

（2）完成时效。项目运维2020年12月完成，等保测评2020年12月完成。

（3）社会效益。保障所有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正常运转率达到95%以上。保障各项政法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使政法工作信息化普及率80%以上。

3.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时间进度同步，于2020年12月底全部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效、项目经费落到实处，2020年度细化了项目建设内容，确定了项目建设明细，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切合实际。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截至2020年底，本项目资金计划352.47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资金352.4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352.4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352.4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100%。

2.资金使用。

2020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345.24万元，全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结余7.23万元。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及标准使用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无超预算支出情况，专项经费的支付依据及手续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及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我委不断健全、完善各项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如：修订完善了《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的项目经费管理文件，建立了招标、核标、资产、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在执行层面规范和完善相应的管理流程，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执行力和有效性。

2.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财政厅的相关要求完成预算编制、执行和实施。确保按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杜绝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情况。

3.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坚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各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填制及时、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并经有关责任人签章、复核。会计凭证与所附原始单据相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省委政法委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由省委政法委智能化建设指导处，负责具体推进项目运行维护、需求收集和讨论组织，对项目运行维护效果进行验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保障我委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平台、新媒体平台（含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运营维护费用）、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运维服务费。完成了2个等保测评项目。

2.完成质量。保证我委12个项目运维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转，2个等保测评项目达到等保三级。

3.完成时效。项目运维2020年12月完成，等保测评2020年12月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我委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党政内网网站、政法委机关统一工作平台、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12个系统的运行维护，有效保障办公信息化运用，实现了所有信息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0年政法工作宣传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的要求，省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6月1日至6月25日对省委政法委2020年政法工作宣传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项目效果四个方面的全面自评，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在政法工作中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的意见》（中政委〔2018〕1号）和《关于政法网络新媒体创新发展的意见》（中政委〔2018〕79号）的要求，2020年认真开展政法舆情监控分析和协调处置，大力推动全省政法网军建设，综合协调政法部门媒体宣传工作的具体事宜及省委政法委机关政法新媒体建设及正面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活动，编辑出版《四川政法》杂志。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我委申报政法工作宣传经费197.8万元，经财政厅审核批复预算197.8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全省政法中心工作,突出“正面宣传”“舆情控处”等主线，一方面加强正面宣传，发挥引领作用，主动设置议题，有重点地开展特色亮点工作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正面宣传的示范引领推动作用，助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另一方面强化舆情控处，抓早抓小抓苗头，推动贯彻落实“三同步”要求，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政法保障。全年编印四川政法杂志12期4.2万本。

2.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完成数量。完成四川政法杂志编印，一年12期，每期3500册。

（2）质量指标。与四川日报、法制日报、华西都市报等合作，重点进行主题活动和年底盘点宣传；与电信等供应商合作提供舆情服务，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不定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对当期重点工作进行报道。

（3）完成时效。四川政法杂志每月印刷一期，重点宣传报道当期完成，年底盘点宣传12月完成，舆情服务涵盖全年，完成率100%

（4）社会效益。通过正面宣传与舆情控制，树立全省良好的政法系统形象，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环境。

（5）满意度指标。确保公众对我省政法系统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3.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时间进度同步，于2020年12月底全部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效、项目经费落到实处，2020年度细化了项目建设内容，确定了项目建设明细，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切合实际。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截至2020年底，本项目资金计划197.8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资金197.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197.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97.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100%。

2.资金使用。

2020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197.63万元，全部用于政法工作宣传，项目结余0.17万元。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及标准使用政法工作宣传经费，无超预算支出情况，专项经费的支付依据及手续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及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我委不断健全、完善各项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如：修订完善了《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的项目经费管理文件，建立了招标、核标、资产、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在执行层面规范和完善相应的管理流程，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执行力和有效性。

2.资金使用合规。省委政法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财政厅的相关要求完成预算编制、执行和实施。确保按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杜绝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情况。

3.会计核算。省委政法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坚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各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填制及时、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并经有关责任人签章、复核。会计凭证与所附原始单据相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省委政法委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由省委政法委宣传指导处和《四川政法》杂志编辑部，负责具体推进项目、需求收集和讨论组织，对项目运行维护效果进行验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政法宣传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传，举办“致敬扫黑英雄”全媒体传播活动，协调创作四川扫黑除恶题材歌曲，各平台播放量上千万次。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宣传，充分反映四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样本新成效。组织策划“凝聚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天府中央法务区”等主题展览、制作专题片，奏响了四川营造法治化环境的最强音。大力加强政法文化建设和政法新媒体建设，组织开展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和政法优秀新闻评选活动，27件作品获30件全国性奖项。“四川政法声音”微信公众号分别获评2020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2020年度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为谱写四川政法工作新篇章凝聚了强大正能量。全年编印《四川政法》杂志12期4.2万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

紧紧围绕全省政法中心工作,突出"正面宣传""舆情控处“等主线，一方面加强正面宣传，发挥引领作用，主动设置议题，有重点地开展特色亮点工作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正面宣传的示范引领推动作用，助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一方面强化舆情控处，有效防范舆情危机。把舆情控处作为政法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抓早抓小抓苗头，推动贯彻落实“三同步”要求，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政法保障。全年编印四川政法杂志12期4.2万本。通过持续宣传，突出全省政法系统的正能量，引导社会舆论朝积极方向发展，为全省稳定的社会提供保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0年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的要求，省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6月1日至6月25日对省委政法委2020年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项目效果四个方面的全面自评，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17年，按照中央政法委“330”会议精神，结合前期试点工作经验，全面启动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一期工程（简称“一期工程”）建设工作，2018年完成项目终验，并在全省推广应用。一期工程规范了四川省政法机关刑事案件涉案财物数据的规范录入，实现了涉案财物数据的跨部门集中管理和上报中央政法委，项目整体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效果。

2020年，中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中政委〔2018〕78号），要求“全面建成省级和中央级信息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建立完善信息平台工作机制，实现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要规范数据管理，做到“实时录入、随案流转、处置反馈、评估考核”。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我委申报涉案财物系统业务升级改造项目418万元，经财政厅审核批复预算418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升级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升级信息平台，按照《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业务数据标准》《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接口数据标准》等相关标准，从技术层面和业务规则层面升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数据质量。升级平台门户，提供跟踪结果和多维多数据分析结果展示界面，增加消息通知等功能，及时预警和提示业务开展流程中的问题。增加公检法、财政可自定义的子门户，为各用户提供定制服务。二是建设涉案财物分析子系统。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对涉案财物数据进行专题分析，充分利用数据分析结果辅助业务开展和领导决策。如：通过对汇聚数据进行分析，生成相应的涉案财物月度数据分析表，趋势分析图等，移交给财政厅，提高数据的准确性；通过涉案财物基本情况，掌握省、市范围内涉案财物的整体概况；通过对涉案财物数据查冻扣、处理情况进行分析，实现对各个环节业务开展问题的预警和监控。三是建设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随案流转子系统。满足中央政法委对平台统筹建设的要求，支持和服务于跨部门网上办案，逐步实现跨部门办案和涉案财物运维管理一体化，保障涉案财物数据随案移送、全程留痕，确保交换信息的可追溯、可管理，且保证信息完整、可靠。

2.具体绩效目标。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完成数量。升级1个平台，建设1个涉案财物分析子系统，建设1个流转子系统。

（2）完成时效。2020年8月14日招标，确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公司为中标单位，2020年8月31日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工作，集成单位已按照设计和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施工，并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项目初验。2021年6月项目终验。目前，已完成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效果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3）社会效益。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建立完善信息平台工作机制，实现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要规范数据管理，做到“实时录入、随案流转、处置反馈、评估考核”。

3.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时间进度同步，于2021年6月底全部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效、项目经费落到实处，2020年度细化了项目建设内容，确定了项目建设明细，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切合实际。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截至2020年底，本项目资金计划418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资金41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41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41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100%。

2.资金使用。

2020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332万元，全部用于系统升级改造和系统对接建设，项目结转86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1年6月完成终验，终验完成后支付尾款。省委政法委四川政法涉案财物系统业务升级改造经费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及标准使用，无超预算支出情况，专项经费的支付依据及手续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及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我委不断健全、完善各项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如：修订完善了《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的项目经费管理文件，建立了招标、核标、资产、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在执行层面规范和完善相应的管理流程，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执行力和有效性。

2.资金使用合规。省委政法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财政厅的相关要求完成预算编制、执行和实施。确保按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杜绝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情况。

3.会计核算。省委政法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坚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各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填制及时、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并经有关责任人签章、复核。会计凭证与所附原始单据相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省委政法委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成立了“涉案财物系统业务升级改造”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需求确认、项目建设跟踪。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委政法委智能化建设指导处，负责具体推进项目建设流程、需求收集和讨论组织，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验收。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2020年8月14日招标，确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公司为中标单位，2020年8月31日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工作，集成单位已按照设计和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施工，并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项目初验。目前，已完成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效果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一是升级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涉案财物分析子系统。建设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随案流转子系统。从技术层面和业务规则层面升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数据质量。升级平台门户，提供跟踪结果和多维多数据分析结果展示界面，增加消息通知等功能，及时预警和提示业务开展流程中的问题。增加公检法、财政可自定义的子门户，为各用户提供定制服务。二是建设涉案财物分析子系统。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对涉案财物数据进行专题分析，充分利用数据分析结果辅助业务开展和领导决策。三是建设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随案流转子系统。满足中政委对平台统筹建设的要求，支持和服务于跨部门网上办案，逐步实现跨部门办案和涉案财物运维管理一体化，保障涉案财物数据随案移送、全程留痕，确保交换信息的可追溯、可管理，且保证信息完整、可靠。

2.完成质量。2020年8月14日招标，确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公司为中标单位，2020年8月31日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工作，集成单位已按照设计和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施工，并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项目初验。目前，已完成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效果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3.完成时效。2020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并在选择试点开展试运行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编发了一系列标准规范。《四川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办法（试行）》《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场所建设规范（试行）》《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场所运行管理规范（试行）》《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系统流程规范（试行）》《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系统业务数据标准（试行）》，解决政法各家因业务流程、数据标准不一致所带来的同案不同名、证据财物划分、财物处置权移送等等问题。二是实现案件和涉案财物统一管理。建立涉案财物随案流转子系统，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与跨部门办案系统对接，涉案财物与案件建立关联，实现随案流转，业务流转过程全程留痕、公开透明。三是提升共享数据质量及应用价值。通过建设涉案财物数据分析子系统，对涉案财物数据的各种情况进行针对性的统计分析，对特殊情况建立专题分析，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服务领导决策和业务开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